

第三十五屆會議(2005 年)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人人有權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 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公約》第十五條)

一、前言和基本前提

1. 人人有權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這項權利是一項人權，源自於每個人所固有的尊嚴和價值。這一事實使得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以及其他人權有別於智慧財產權制度中所承認的大多數法律權利。人權是屬於個人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屬於集體和群體的基本、不可剝奪和普世的權利。人權之所以說是基本的，是因為相對於人類個體而言是固有的權利，而智慧財產權首先是各國用來達成下列目的的手段：鼓勵發明和創造，鼓勵創造性和新型產品的傳播，鼓勵文化特性的發展，維護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的完整，使之服務於全體社會。
2. 相對於人權，智慧財產權通常是暫時性的，可以被撤銷、授權或讓與他人使用。在大多數智慧財產權制度中，智慧財產權(通常人格權除外)有可能被分配、在時間和範圍上受限、被交易、被修改甚至喪失，而人權是對人類基本權利的永恆表達。從人權的角度講，人人有權享受對其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保護，這保障了作者與其作品之間的個人聯繫，保障了民族、群體或其他團體與其集體的文化遺產之間的聯繫，也保障了能夠使作者享受適當的生活水準而需要的基本物質利益，而智慧財產權制度基本上是保護工商業和公司利益及其投資。另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的對作者的精神與物質利益保護的範圍不一定與各國立法或國際協定所規定的智慧財產權範圍一致。¹
3. 因此，絕不能將智慧財產權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承認的人權視為一

¹ 有關國際文件除其他外包括：《關於保護工業產權的巴黎公約》，最近一次修訂是在 1967 年；《關於保護文學和藝術著作的伯恩公約》，最近一次修訂是在 1979 年；《保護表演者、錄音製品製作者和廣播組織的國際公約》(《羅馬公約》)；《智慧財產權著作權條約》；《智慧財產權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該條約特別規定的須對民歌表演者加以保護)；《生物多樣性公約》；《世界著作權公約》，最近一次修訂是 1971 年；世界貿易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

體。享受作者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保護 - 這一人權在若干國際文件裡得到承認。例如《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以相同的用語規定：「人人由於他所創作的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而產生的精神的和物質的利益，有享受保護的權利。」同樣，這一權利也在區域性人權文件中得到承認，例如 1948 年的《美洲人的權利和義務宣言》第十三條第二項，1988 年《美洲人權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領域附加議定書》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薩爾瓦多議定書》），以及雖然未明確地規定，但另見於 1952 年《保護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歐洲人權公約》）第一號議定書第一條。

4. 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的權利，是為了鼓勵創作者為藝術和科學的發展以及整個社會的進步積極作出貢獻。因此，這一權利與《公約》第十五條所承認的其他權利密切相關，例如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的權利（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享受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第十五條第三項）。這些權利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的關係是相互加強的關係，同時也是相互制約的。關於對於作者有權享受其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保護將受到什麼限制，一部分將在本一般性意見中加以探討，一部分將在關於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以及第三項單獨的一般性意見中加以探討。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是對第十五條第三項所保障的科學研究和創造性活動自由的實質性保護，同時也具有經濟方面的意義，因此它與下列權利密切相關：有機會憑其自由選擇的工作來謀生的權利（第六條第一項）獲得適當報酬的權利（第七條第一款），以及獲得適當生活程度的人權（第十一條第一項）。此外，實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也取決於享受《國際人權憲章》和其他國際和區域性文書所保障的其他人權，例如單獨擁有以及與其他人共有財產的權利，²言論自由包括尋求、獲得和傳播資訊及各種思想的自由，³充分發展人的個性的權利，⁴以及文化參與的權利，⁵包括特別團體的文化權利。⁶

² 見《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七條；《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五條第四款第五目；《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歐洲人權公約》）第一號議定書第一條；《美洲人權公約》第二十一條；《非洲人權和人民權利憲章》（《班竹憲章》）第四條。

³ 見《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第二項；《歐洲人權公約》第五條；《美洲人權宣言》第十三條；《非洲人權和人民權利憲章》第九條。

⁴ 見《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另見《公約》第十三條第一項。

⁵ 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五條第五款第六目；《美洲人權公約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領域人權的附加議定書》（《薩爾瓦多議定書》）第十四條。

5. 為了幫助各國實施公約並履行其報告義務，本一般性意見著重討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的規範內容(第一部分)、締約國的義務(第二部分)、違反(第三部分)以及國家層級的執行(第四部分)，第五部分則討論締約國以外的其他行為者的義務。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的規範內容

6. 第十五條第一項用三段列舉了三項權利，涉及文化參與的不同面向，包括人人有權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而沒有明確地界定這一權利的內容和範圍。因此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的每一項要素都需要加以解釋。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的各個要素

作者

7. 委員會認為，只有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的「作者」，即創作者－不論是男性還是女性，不論是個人還是個人組成的團體－才能成為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的保護的受益者，⁷例如作家和藝術家等等。這一點源於這一條款所用的「人人」、「其」和「作者」，這就表明，這一條的起草者似乎認為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的作者應是自然人，⁸但在當時並沒有認識到作者也可能是由個人組成的團體。按照現有國際條約保護制度，法律實體也是智慧財產權的所有人。然而，如上所述，由於他們所具有的不同性質，這些權利不是基於人權的標準加以保護。⁹
8. 雖然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的措詞通常提到個體創造者(「人人」、「其」、「作者」)，但在某些情況下，由個人組成的群體或群體也可以享受科學、

⁶ 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七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三條第三款；《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一條；《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第三十一條。

⁷ 另見以下註 32。

⁸ 見 Maria Green, 國際反貧困法律中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的起草歷史」，E/C.12/2000/15, 第 45 段。

⁹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二十七屆會議(2001 年)，「人權與智慧財產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的聲明，2001 年 11 月 29 日，E/C.12/2001/15, 第 6 段。

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保護。¹⁰

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

9. 委員會認為，在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的含義內，「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是指人類心智的創造物，也就是說，「科學作品」是指諸如科學出版物和創新，包括知識、創新以及原住民和當地群體的傳統做法，而「文學和藝術作品」就是指詩歌、小說、繪畫、雕塑、音樂創作、戲劇和電影作品、表演以及口頭傳統等等。

享受保護

10. 委員會認為，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承認作者有權享受其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某種保護，但沒有具體說明這種保護的形式。為了不使這項規定失去任何意義，所提供的保護需要具有有效性，應確保作者享受到其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然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的保護不一定需要反映目前的著作權、專利以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制度所規定的保護程度和手段。只要所提供的保護足以確保作者能享受到其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即可，正如以下第 12 段至第 16 段所詳細敘述的。
11. 委員會指出，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承認人人有權「享受」對其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保護，這一點絲毫不意謂各締約國不能在關於保護作者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國際條約中或在其國內立法中採取更高的保護標準，¹¹但條件是這些標準不能不當地限制其他人依照公約所享有的權利。¹²

精神利益

12. 保護作者的「精神利益」是《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的起草者們的主要關注之一：「人人對由於他所創作的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而產生的精神的和物質的利益，有享受保護的權利。」¹³其想法是在宣示，人類心智所創造的每一件作品都具有內在的個人特質，因而創造者與其作品之間具有持久的聯繫。

¹⁰ 另見以下註 32。

¹¹ 見《公約》第五條第二項。

¹² 見以下註 22、註 23 和註 35。另見《公約》第四條及第五條。

¹³ 人權委員會第二屆會議，人權宣言工作組的報告，E/CN.4/57，1947年12月10日，第15頁。

13. 與《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以及《公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的起草歷史相一致，委員會認為，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述的「精神利益」包括作者有權被承認為是其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的創作者，反對對這類作品進行任何扭曲、毀損或其他修改，或其他貶損性行動，因為這樣做有害於作者的名譽和聲譽。¹⁴
14. 委員會強調，必須承認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作為表達創造者個性而具有的價值，並指出對精神利益的保護見於大多數國家，不論其現行法律制度為何，雖然在保護的程度上可能有差別。

物質利益

15.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說的保護作者的「物質利益」，反映了這一規定與《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七條和各區域人權文書所承認的擁有財產的權利的密切聯繫，以及與勞動者獲得適當報酬的權利(第七條第一款)的密切聯繫。與其他人權不一樣，作者的物質利益與創造者的個性沒有直接聯繫，而是有助於享受獲得適當生活程度的權利(第十一條第一項)。
16.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說的保護物質利益，不需要延續到作者整個生存期限。相反，使作者能享受到適當生活程度的目的也可以透過其他方式實現，例如透過一次性給付，或者使作者在一段有限的時間內享有利用其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的專屬權利。

獲得

17. 「獲得」一詞強調，作者只享受那些直接由其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保護。

締約國遵守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的條件

18. 保護作者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權利包含著下列基本的相互關聯的要素，這些要素的具體適用取決於個別締約國所存在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條件：
 - (a) **可使用性**。在締約國的管轄範圍內，必須有適當的立法和規章，以及有效的行政、司法或其他適當的救濟手段，用來保護作者的精神與物質利益；
 - (b) **可取得性**。用於保護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

¹⁴ 見《關於保護文學和藝術著作的伯恩公約》第六條之二。

的行政、司法或其他適當救濟手段必須能夠為所有作者可取得。可取得性具有相互重疊的四個方面：

- (一)實際上的可取得性：負責保護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各國法院和機構必須能夠為社會的各個階層所使用，其中包括身心障礙作者；
- (二)經濟上的可取得性(可負擔性)：使用這些救濟辦法必須對所有人來說是可負擔的，包括弱勢團體和邊緣化團體。例如，如果一締約國決定透過傳統形式的智慧財產保護來達到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的要求，那麼有關的行政和法律費用必須建立在公平原則基礎上，確保這些救濟辦法讓所有的人都可負擔；
- (三)資訊的可取得性：可取得性包括有權尋求、獲得並傳播關於保護作者因其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法律或政策制度的資訊，包括有關立法和程序的資訊。這些資訊應該使人人能夠理解的資訊，也應該以少數民族語言和原住民族的語言公布；

(c) **保護的品質**：關於保護作者精神與物質利益的程序，應該由法官和其他有關機關以有權能的和快速的方式加以執行。

廣泛適用的各項議題

不歧視與平等待遇

19. 《公約》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在作者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有效保護方面，包括行政、司法及其他救濟，禁止實行任何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的歧視，這種歧視其用意在於或其效果是消除或損害平等地享受或行使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承認的權利。¹⁵
20. 委員會強調，使用有限的資源，例如透過制定、修訂立法或廢除立法，或透過傳播資訊，往往就可消除在作者精神與物質利益得到有效保護方面所存在

¹⁵ 這一項禁止規定在一定程度上與關於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國際公約所包含的國民待遇規定相重疊，主要區別於，《公約》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不僅適用於外國人，而且適用於締約國本國國民(見《公約》第六條至第十五條：「人人」)。另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三十四屆會議，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2005) 男女在享受一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的平等權利，2005 年 5 月 13 日。

的歧視或確保平等權利。委員會提到關於締約國義務的性質的第 3 號一般性意見(1990)第 12 段，該段說，即使在資源嚴重緊縮的情況下，也必須透過費用相對較低的計畫，來保護弱勢或邊緣化的個人和團體。

21. 只是為了讓弱勢或邊緣化個人或團體以及那些遭受歧視的團體獲得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暫行特別措施，這樣做不等於違反作者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的權利，但條件是這些措施為不同的個人或團體所採取的特殊或單獨保護標準不會永久化，一旦這些措施的目標已經達到，則應停止。

限制

22. 作者的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的權利也受到一些限制，這些權利必須與公約所承認的其他權利相平衡。¹⁶但對於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保護的權利加以限制，必須依法並根據這些權利的性質來確定，且須追求正當的目的，必須按照《公約》第四條規定，是對於促進民主社會的整體福祉來說嚴格必要的。
23. 因此，限制必須是合乎比例的，即如果可能規定好幾種限制，則應採取限制性最小的那種措施。限制必須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保護的權利的性質相一致，即在於保護作者與其作品之間的個人聯繫，保護使作者能夠享受適當生活程度所需要的手段。
24. 在某些情況下，規定限制可能需要採取補償性措施，例如，由於為了公共利益而使用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而支付適當的補償。¹⁷

三、締約國的義務

一般法律義務

25. 雖然《公約》規定逐步實現此權利，並認知到可得資源有限所帶來的困難(第二條第一項)，但《公約》也規定締約國負有各種應立即履行的義務，包括核心義務。為履行義務而採取的步驟必須是審慎的，具體針對充分實現人人

¹⁶ 見以下註 35。需要在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和《公約》規定的其他權利之間達成充分的平衡，這一點尤其適用於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及糧食權(第十一條)、健康權(第十二條)以及教育權(第十三條)。

¹⁷ 見《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七條第二項；《美洲人權公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和《關於保護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公約第一號議定書》第一條。

有權享受其他人為作者的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保護的精神與物質利益。¹⁸

26. 在一定時間內逐步實現這一權利意指締約國負有具體的持續性義務，需儘快地、儘可能有效地充分實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¹⁹
27. 與《公約》所規定的其餘所有其他權利的情況一樣，有一項強力的假設是，與實現作者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保護有關的倒退措施是不允許的。如果採取任何有意執行的倒退措施，締約國須證明在採取這些措施之前對所有替代方案進行了詳細的考慮，而且是在充分考慮到《公約》所承認的所有權利之後而有充分的理由這樣做。²⁰
28. 與所有人權一樣，人人有權享受對其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保護，這意指締約國承諾著三種類型或級別的義務：即尊重、保護和履行義務。尊重義務要求締約國不直接或間接干涉作者享受其物質和精神利益的保護。保護義務要求締約國採取措施，防止第三方干涉作者的精神與物質利益。最後，履行義務要求締約國為充分實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而採取適當的立法、行政、預算、司法、宣傳和其他措施。²¹
29. 為充分實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要求採取必要措施，來維護、發展和傳播科學和文化。這一點源於《公約》第十五條第二項，這一款界定了適用於第十五條第一項所承認的權利的每一方面，包括作者有權享受對其精神與物質利益的保護。

具體法律義務

30. 締約國有義務尊重作者有權享受對其精神與物質利益的保護這一人權，為此，尤其是，締約國應不干涉作者有權被承認為其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的

¹⁸ 見第 3 號一般性意見(1990)，第 9 段；關於受教育權的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1999)，第 43 段，關於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健康標準的權利的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2000)，第 30 段。另見《關於執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林堡原則》(下稱《林堡原則》)，第 16 段和第 22 段，馬斯垂克，1986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

¹⁹ 見第 3 號一般性意見(1990)，第 9 段；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1999)，第 44 段；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2000)，第 31 段。另見《林堡原則》，第 21 段。

²⁰ 見第 3 號一般性意見(1990)，第 9 段；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1999)，第 45 段，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2000)，第 32 段。

²¹ 見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1999)，第 46 段和第 47 段，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2000)，第 33 段。另見《關於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的問題的馬斯垂克指導方針》(下稱《馬斯垂克指導方針》)，第 6 段，馬斯垂克，1997 年 1 月 22 日至 26 日。

創作者，並反對任何有害於作者名譽或聲譽的對其作品的任何扭曲、毀損或其他修改，或對其作品採取的任何貶損性行動。締約國不得正當地干涉作者的物質利益，這些利益是使作者享受適當生活程度所必要的。

31. 保護義務包括締約國有義務確保作者的精神和物質利益得到有效保護，不會受到第三人的侵犯。尤其是，締約國必須防止第三人侵害作者主張其為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著作權人之權利，不得對其作品進行扭曲、毀損或其他修改，或採取任何貶損性行動，從而有害於作者的名譽或聲譽。同樣，締約國必須防止第三人侵害作者的作品為作者產生的物質利益。為此，締約國必須防止未經授權而使用透過現代通信技術和重製技術可容易得到或重製的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例如，為此締約國建立作者權利共同管理制度，或需透過立法要求使用者將對其作品的任何使用告知作者，並給予適當的報酬。締約國必須確保第三方由於非法使用其作品而使作者遭受的任何不合理損害對其給予適當的賠償。
32. 對於作者任何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得到保護的權利，締約國還應採取措施，確保原住民族之作品有關的利益得到保護，他們的作品往往為其文化遺產和傳統知識之表現。在採取措施保護原住民族的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時，締約國應考慮到他們的偏好。這種保護可以包括按照本國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而採取措施承認、登記並保護原住民族的個體或集體創作權，並應防止第三方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使用原住民族的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在執行這些保護措施時，締約國應該尊重有關原住民作者自由、事先和告知後同意的原則，並尊重其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口頭或其他習慣性傳播方式。在必要時，締約國應作出規定，由原住民族共同管理其作品所產生的利益。
33. 締約國境內如果有種族、宗教或語言上屬於少數族群，則有義務透過採取特別措施保護屬於少數族群的作者的精神與物質利益，以維護少數族群文化的獨特性。²²
34. 履行義務要求締約國提供行政、司法或其他適當的救濟辦法，以便使作者能夠要求對其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擁有精神與物質利益，並在這些利益遭受侵害時尋求並獲得有效的救濟。²³締約國還有義務按照《公約》第八條第一

²² 見《公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七條一併閱讀。另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大會，第十九屆會議，關於普通民眾參加文化生活及其對文化生活的貢獻的建議，1976年11月26日通過，第1(2)(f)段。

²³ 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十九屆會議，第9號一般性意見(1998)，涉及《公約》在國內

項第一款，履行(促成)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的權利，例如採取財政和其他積極措施，促成代表作者包括弱勢和邊緣化作者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專業和其他社團的成立。²⁴履行(促進)義務要求締約國確保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的作者有權參與公共事務的管理以及可能對其權利和正當利益產生影響的重要的決策過程，應該在採取任何會影響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權利的重要決定前，徵求這些個人或團體或其選出的代表的意見。²⁵

相關的義務

35. 作者享受其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得到保護的權利不能與《公約》所承認的其他權利分割開來。因此締約國有義務使其按照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承諾的義務與按照《公約》其他規定所承諾的義務保持適當平衡，以便促進並保護《公約》所保障的一系列權利。在達成這種平衡時，不應過於偏袒作者的私人利益，公眾廣泛地享有其作品的利益也應該得到充分的考慮。²⁶締約國因此應確保在保護作者的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方面所建立的法律和其他制度並不影響締約國遵守與糧食權、健康權和教育權以及參加文化生活，享有科學進步及其應用的好處，或《公約》所規定的其他任何權利有關的核心義務。²⁷最終來講，智慧財產權是一種社會產品，它具有社會功能。²⁸因此締約國有義務防止必要藥品、植物種子或其他糧食生產方式或學校課本和其他學習材料價格過高，從而影響到相當多的人口享受健康、糧食和教育權。另外，締約國應防止科學和技術進步被用於違反人權和人性尊嚴，包括違反生命權、健康權和隱私權的目的，一旦發明的商業化會危害到這些權利的充分實現時，應使這些發明不在專利保護範圍內。²⁹締約國尤其應考慮在多大程度上人體及其器官的專利化會在多大程度上影響其根據《公約》或其他有關國際人權文件所承諾

的適用第 9 段。另見《世界人權宣言》第八條，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第三項。

²⁴ 另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²⁵ 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二十七屆會議(2001)，「人權與智慧財產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的聲明，2001 年 11 月 29 日，E/C.12/2001/15，第 9 段。

²⁶ 同上，第 17 段。

²⁷ 同上，第 12 段。

²⁸ 同上，第 4 段。

²⁹ 參見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的義務。³⁰締約國還應考慮，在透過關於保護作者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法律之前以及在實行一段時間之後，應對人權所受到的影響進行評估。

國際義務

36. 在其一般性意見第 3 號(1990 年)裡，委員會提請注意所有締約國都有義務單獨以及透過國際協助和合作採取措施，特別是經濟和技術性措施，以充分實現《公約》確認的權利。締約國基於《聯合國憲章》第五十六條以及《公約》中具體規定(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三條)的精神，承認對於實現《公約》所確認的權利(包括有權享有對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的國際合作具有重要作用，並應按照其承諾採取這方面的共同和單獨的行動。所開展的國際文化和科學合作應服務於全人類的共同利益。
37. 委員會提到，按照《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公認的國際法原則、以及《公約》本身的規定，促進發展以及實現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國際合作是所有締約國的義務，尤其是那些有能力提供協助的國家的義務。³¹
38. 在牢記各締約國發展程度不同這一情況下，重要的是，任何為保護作者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而建立的制度應便利並促進發展合作、技術移轉、以及科學和文化合作，³²與此同時應充分考慮到保護生物多樣性的必要。³³

核心義務

39. 在第 3 號一般性意見(1990)中，委員會確認，締約國有這樣一項核心義務，即必須確保《公約》所宣布的各項權利得到最低限度的實現。與其他人權文件以及關於保護作者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國際

³⁰ 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關於人類基因組人權的普遍宣言》，雖然這一文書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³¹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五屆會議，第 3 號一般性意見(1990)，第 14 段。

³²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二十七屆會議，人權與智慧財產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的聲明，2001 年 11 月 29 日，E/C.12/2001/15，第 15 段。

³³ 見《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八條第十款。另見促進和保障人權小組委員會，第二十六屆會議，第 2001/21 號決議，E/CN.4/Sub.2/Res/2001/21。

協定一致，委員會認為，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少為締約國帶來下列具立即效力的核心義務：

- (a) 採取立法和其他必要步驟，確保作者的精神與物質利益得到有效保護；
- (b) 保護作者有權被承認為其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的創作者，並反對對這些作品進行有害於其名譽或聲譽的任何扭曲、毀損或其他修改，或其他貶損性行動；
- (c) 尊重並保護作者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的基本的物質利益，這些物質利益對於確保作者享有適當的生活程度是必需的；
- (d) 應確保特別是屬於弱勢群體和邊緣化團體的作者，平等地獲得使用行政、司法或其他適當救濟辦法的機會，使作者能夠在其精神與物質利益受到侵害時尋求並獲得救濟；
- (e) 在有效地保護作者的精神或物質利益，以及締約國在糧食、健康和教育權以及在參加文化生活和享有科學進步及其應用的利益或《公約》所承認的其他權利方面承諾的義務之間保持適當平衡。

40. 委員會需要強調，有能力提供協助的締約國和其他行為者尤其應提供「國際協助和合作，特別是經濟和技術方面的協助和合作」，使發展中國家能夠履行以上第 36 段所述的義務。

四、違反

- 41. 在確定締約國的哪些作為或不作為構成對保護作者的精神與物質利益權利的違反時，必須區分締約國無力遵守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的義務與不願意遵守這種義務兩種情況。這一點源於《公約》第二條第一項，該項規定每個締約國有義務盡其資源能力所及採取必要步驟。如果一國不願意最大限度地調動現有資源，促進作者享受其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得到保護的權利，則違反了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的義務。如果因資源有限，一國無法充分遵守《公約》規定的義務，它有舉證責任說明為優先履行上述核心義務而盡的一切努力來使用它所掌握的可得資源。
- 42. 侵害作者精神與物質利益得到保護的權利的情況，既可由締約國的直接行為引起，也可由締約國未加充分規範的其他實體引起。透過採取上述第 39 段所述的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的義務不符的任何倒退措施，構成對此權利的侵害。透過作為而進行侵害的情況還包括正式廢除或不正當地暫停實

行保護作者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法律。

43.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的情況也可在下列情況下發生：締約國的不作為或未能採取必要措施履行其按照這一條款所承諾的法律義務。由於不作為而發生的侵害也包括未能採取適當措施充分地實現作者享受對其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保護的權利，以及未能實施有關法律或提供行政、司法或其他適當救濟，使作者能夠按照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要求其權利。

違反尊重義務

44. 對尊重義務的違反包括締約國所採取的行動、政策或法律其結果是侵害了作者被承認為其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的創作者的權利，以及反對對其作品進行任何有害於其聲譽或名譽的扭曲、毀損或其他修改，或採取其他貶損性行動；不當地干涉作者享受適當的生活程度所必要的物質利益；使作者無法使用行政、司法或其他適當救濟辦法，以在其精神與物質利益受到侵害時尋求救濟；在保護精神與物質利益方面對個別作者實行歧視。

違反保護義務

45. 締約國未能採取必要措施，在其司法管轄範圍內保護作者，使其免受第三方對其精神或物質利益的侵害，即構成保護義務之違反。這一類行為也包括不作為，例如未能制定或執行立法，禁止對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的的不當使用的立法，這種使用不符合作者被承認為其作品創作者的權利，或者會扭曲、毀損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或損害這種作品，從而有害於作者的名譽或聲譽，或者不當地干涉作者的享受適當生活程度所需要的物質利益；未能確保第三方對於作者包括原住民作者因第三方不當地使用其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而使作者所遭受的不合理傷害給予充分的賠償。

違反履行義務

46. 締約國未能在其可得資源範圍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促進作者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受保護的權利，即發生履行義務之違反。例如這樣的情況：締約國未能提供行政、司法或其他適當救濟辦法，使作者，特別是屬於弱勢群體和邊緣群體的作者在其精神與物質利益受到侵害時尋求並獲得救濟，或未能提供充分的機會，讓作者或作者群體在了解情況的條

件下積極地參與對其享受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保護權利產生影響的任何決策過程。

五、國家層級的執行

國家立法

47. 最適合於執行保護作者精神與物質利益受到保護權利的措施，各國情況顯有不同。在評估哪些措施最適於符合其特殊需要和情況方面，每個國家有相當程度的裁量空間。然而《公約》清楚地給各國課予義務，必須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以確保每個人都能平等地使用有效的制度，使其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得到保護。
48. 保護作者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國家法律和規章應該以司法機關救濟與有責任性、透明和獨立原則為基礎，因為這些原則對於有效實施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的權利及所有人權是不可或缺。為了創造有利於實現這一權利的環境，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私人企業部門和公民社會意識到作者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得到保護的權利，並考慮到這種權利對於享受其他人權的影響。在監督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的實施程序方面，締約國應找出影響其義務得到實施的因素和困難。

指標和基準

49. 締約國應找出適當的指標和基準，以便在國家和國際層級監督締約國按照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承諾的義務。適當的指標應呈現作者精神與物質利益保護權利的各個面向，締約國可從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以及聯合國系統內負責保護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的其他專門機構和方案獲得指導。這些指標應該在所禁止的各種歧視理由上詳細地列出，應涉及具體的一段時間。
50. 在確認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的適當指標之後，締約國應就每一指標訂立適當的國家基準。在定期報告程序期間，委員會將與締約國一起開展審查工作。審查是由締約國和委員會聯合審查指標和國家基準，然後這些指標和基準確定為締約國在下個報告週期須完成的目標。在下個週期，締約國將使用這些國家基準來監督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的實施。在此之後的報告週期，締約國和委員會將審查國家基準是否應達到，以及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難。

救濟與有責性

51. 人人有權對其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保護這一人權應該由有權能的司法和行政機關來審理。實際上，如果不可能利用行政、司法或其他適當救濟辦法，那麼要有效地保護作者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是不可想像的。³⁴
52. 因此，所有其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受到侵害的作者，都應該有機會能夠在本國有效地使用行政、司法或其他適當救濟辦法。這種救濟辦法不應該不合理地複雜或費用昂貴，或涉及時間限制或不應有的遲延。³⁵參加這種訴訟的當事人一方應有權請司法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對訴訟進行審查。³⁶
53.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保護的權利受到侵害的任何受害者，應有權獲得適當的賠償或救濟。
54. 國家監察使、人權委員會(如果有的話)以及作者的專業協會或類似機構應該處理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受到違反的案件。

六、締約國以外的其他行為者的義務

55. 雖然只有國家才能是《公約》的締約國，從而對遵守《公約》負有最終責任，但是各締約國還是應考慮關於私人商業部門、私人研究機構以及其他非國家行為者在尊重《公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確認的權利方面的責任。
56. 委員會指出，各締約國作為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世界衛生組織(WHO)以及世界貿易組織(WTO)等國際組織的成員國，有義務採取所能採取的一切措施，確保這些組織的政策和決定與按照《公約》所承諾義務保持一致，特別是與涉及國際協助和合作的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以及第二十三條所包含的義務。³⁷

³⁴ 參見《世界人權宣言》第八條；第 9 號一般性意見(1998)，第 3 段和第 9 段；《林堡原則》，第 19 段；《馬斯垂克指導方針》，第 22 段。

³⁵ 見第 9 號一般性意見(1998)，第 9 段(涉及行政救濟辦法)。另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一項。

³⁶ 見第 9 號一般性意見，第 9 段。

³⁷ 參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十八屆會議，全球化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的聲明，1998 年 5 月 11 日，第 5 段。

57. 聯合國各組織以及專門機構應該在各自權能範圍內並按照《公約》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採取得以促進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有效執行的國際措施。具體來說，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以及聯合國系統內其他有關機構、部門和機制，應加強努力，在其保護作者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方面的工作中，與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公室一起考慮到人權原則和義務。